

普通心理学

北京师范大学
东北师范大学
西南师范学院
陕西师范大学

陕西人民出版社

普通心理学

执笔（以姓氏笔划为序）：

杨永明 李孝忠 李殿凤 赵中天
施华芸 徐凤殊 高玉祥 郭德俊
黄希庭 程 炯 蒋明澄 欧阳仑

陕西人民出版社

普通心理学

北京师范大学

东北师范大学

西南师范学院

陕西师范大学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陕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西安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8.5 字数 425,000

1982 年 2 月第 1 版 198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0

统一书号: 7094·303 定价: 1.80 元

前 言

《普通心理学》是北京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西南师范学院和陕西师范大学为了改进教学工作与提高教学质量，在总结教学经验的基础上，为学校教育专业编写的专业基础课教材。它也可以用作师范院校共同必修课心理学和其他院校基础心理学课的教学参考书。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主要参考了曹日昌主编《普通心理学》上、下册（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B·B·波果斯洛夫斯基等著《普通心理学》（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A·B·彼得罗夫斯基等著《普通心理学》（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克雷奇等著《心理学纲要》（文化教育出版社出版）；A·H·列昂节夫著《意识·活动·个性》（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等书。

本书执笔的同志有：

北京师范大学的高玉祥、赵中天、郭德俊；

东北师范大学的李孝忠、程 炯、徐凤姝（原吉林社会科学研究所）；

西南师范学院的蒋明澄、黄希庭；

陕西师范大学的李殿凤、施华芸、杨永明、欧阳仑。

由高玉祥、李孝忠、蒋明澄、杨永明、欧阳仑同志担任统编定稿工作。

在统编过程中，有华中师范学院的陈沛霖同志、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的陈南宜同志参加了讨论，他们提供了不少宝

贵的意见和资料，对本书的编写工作有极大的帮助。此外，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系的于明纲、王淑兰等同志都热情地做了大量的具体工作。在此谨致谢意。本书的绘图工作由陕西师范大学郭汉杰、党旭华同志担任。

由于我们的思想和业务水平有限，本书在内容和形式上会有不少缺点和错误，恳请读者提出宝贵的批评意见，以便修改提高。

编 者

1981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心理学的对象、任务和方法.....	(1)
第一节 心理学的对象	(1)
第二节 心理是人脑对客观现实的反映	(8)
第三节 心理学的任务和意义	(17)
第四节 心理学研究的原则和方法	(20)
第二章 脑和心理	(26)
第一节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机能	(26)
第二节 神经系统的反射机制	(44)
第三节 内分泌腺和神经——体液调节	(61)
第三章 心理的发生和发展	(67)
第一节 动物心理的发生和发展	(68)
第二节 人类意识的产生和发展	(82)
第三节 人类意识的基本特征	(92)
第四章 个性及其倾向性	(96)
第一节 个性的一般概念	(96)
第二节 个性心理结构	(101)
第三节 个性倾向性	(106)
第五章 活动与心理	(124)
第一节 活动的一般概念	(124)
第二节 活动和知识、技能、熟练、习惯	(135)
第三节 熟练的形成	(144)

第六章	感觉	(156)
第一节	感觉的一般概念	(156)
第二节	感受性及其测定	(161)
第三节	视觉	(164)
第四节	听觉	(182)
第五节	皮肤感觉、嗅觉和味觉	(190)
第六节	内部感觉	(198)
第七节	感觉的相互作用	(200)
第七章	知觉	(208)
第一节	知觉的一般概念	(208)
第二节	知觉的特性	(210)
第三节	空间知觉	(225)
第四节	时间知觉	(237)
第五节	运动知觉	(241)
第六节	错觉	(245)
第七节	观察	(249)
第八章	注意	(254)
第一节	注意的一般概念	(254)
第二节	注意的生理机制和外部表现	(257)
第三节	注意的种类	(261)
第四节	注意的品质	(268)
第九章	记忆	(278)
第一节	记忆的一般概念	(278)
第二节	记忆的生理机制	(286)
第三节	记忆的基本过程及其规律	(295)
第四节	回忆和再认	(304)
第五节	保持和遗忘	(310)
第六节	记忆的个别差异	(320)

第十章	想象	(323)
第一节	想象的一般概念	(323)
第二节	想象的种类	(328)
第三节	想象的个别差异	(337)
第十一章	思维	(340)
第一节	思维的一般概念	(340)
第二节	思维的过程	(346)
第三节	思维的形式	(355)
第四节	理解	(370)
第五节	解决问题的思维过程	(374)
第六节	创造性活动的思维过程	(378)
第七节	思维的品质	(382)
第十二章	言语	(386)
第一节	语言和言语的一般概念	(386)
第二节	言语活动的生理机制	(390)
第三节	言语的发展和获得	(395)
第四节	口头言语、书面言语和内部言语	(402)
第五节	言语的感知和理解	(409)
第十三章	情绪和情感	(421)
第一节	情绪和情感的一般概念	(421)
第二节	情绪和情感的生理机制	(428)
第三节	情绪、情感和认知	(445)
第四节	情绪和情感的分化与类别	(450)
第十四章	意志	(460)
第一节	意志的一般概念	(460)
第二节	意志行动的生理机制	(472)
第三节	意志过程的心理结构	(485)
第四节	意志的品质	(490)

第十五章	能力	(492)
第一节	能力的一般概念	(492)
第二节	能力的结构	(495)
第三节	能力的测量	(499)
第四节	能力的个别差异	(513)
第五节	能力的形成和发展	(518)
第十六章	气质	(528)
第一节	气质的一般概念	(528)
第二节	气质的生理机制	(533)
第三节	气质与实践活动的关系	(541)
第十七章	性格	(547)
第一节	性格的一般概念	(547)
第二节	性格的结构	(558)
第三节	性格的形成	(576)

第一章 心理学的对象、 任务和方法

第一节 心理学的对象

一、心理学是研究什么的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的特殊的研究对象。心理学的研究对象是人的心理。心理学是研究人的心理现象的科学。

心理现象和每一个人息息相关，人在清醒状态下一时一刻也离不开它。人们无论是读书、写作、听报告、参观访问，还是从事各种社会活动，参加各种生产劳动、进行各种科学技术实验，都伴随有心理现象，而且正是在心理活动的调节下，人们的各种活动才能得以正常地进行，进而达到预期的目的。

人的心理现象是极其复杂的，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

我们在学习、劳动和日常生活过程中，有许许多多事物直接地作用于我们的眼、耳、鼻、舌、身等感觉器官。例如，我们能够看到各种对象的，大小和颜色；听见各种不同的声音；嗅到各种气味；品尝各种味道；当我们用手触摸各种物体时，就会知道，它们是软的还是硬的，冷的还是热的，光滑的还是粗糙的等等。这就产生了视觉、听觉、嗅觉、味觉、触觉等各种感觉。

感觉是对直接作用于感觉器官的事物的个别属性的反映。任何一个事物都是由许多属性按一定关系综合起来，构成一个整

体。当我们看见并且认出一个苹果，听到一首乐曲，嗅到并且辨别出是一种玫瑰花的香味时，这就是知觉了。知觉是对直接作用于感觉器官的事物的整体的反映。我们不仅直接感知当前作用于感官的事物，而且能把这些事物印在头脑中，当事物再度出现时，就能认出它，或者事物虽然没有出现在面前，但可以回想起它，这就是记忆。记忆是对过去被接触过的对象和现象的反映。生活中人们常说某人“记性好”，某人“健忘”等，都是指记忆而言。在各种实践活动中，为了完成一定的任务，达到一定的目的，需要解决许多问题。如解一道数学题，写一篇文章，设计一项工程草案，构思一幅图画等，都要动脑筋，想问题，进行思考活动，这就是思维。思维是对事物概括的间接的反映。我们不仅直接感知事物，而且能再认和回忆过去感知过的事物，我们还能在感知、记忆、思维的基础上，在头脑中创造出新事物的形象，这就是想象。想象是在现实刺激物的影响下，在头脑里对旧形象加工改造，形成新形象的过程。无论是感知当前的事物，还是回忆以往的事物，或者思考和想象什么问题，都必须集中精神于当前对象或者回忆和思考的问题上，这样才能看清、听清对象，记起往事，想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来，这就是注意。注意是感觉、知觉、记忆、思维和想象过程共有的特性，是认识事物的必要条件。

感觉、知觉、记忆、思维、想象等都是认识事物过程中的心理现象，称为认识过程。注意作为心理特性总是伴随着认识过程。

人们在认识客观事物过程中，对于不同的事物总是采取不同的态度或评价，有的事物使人满意，有的事物使人气愤，有的事物使人高兴，有的事物使人痛苦，有些事物让人喜欢，有些事物

叫人厌恶，有些事物使人感到忧虑，有些事物使人感到悲伤等等，这都是情绪、情感的不同表现。情绪、情感是一种在客观上与一定的行为相联系着的，对待周围世界和自己的态度的体验。

认识客观事物是为了改造客观事物，使之为人类服务。为改造客观事物，就要提出目标确定任务，制订计划，选择方式方法，并且要克服内部的和外部的困难，下定决心，努力坚持下去，以达到预期的目的，这类活动叫意志行动。在意志行动中为达到预定目的与克服困难相联系着的心理活动，就叫做意志。

认识、情绪和情感、意志都可以称为心理过程。这是心理学研究的一个方面。

人们在通过心理过程认识事物和改造事物的过程中，常常表现出个人的不同特点。这些不同特点构成人们心理面貌上的差异，从而把人们彼此区分开来。古语说：“人心不同，各如其面”。这些个人特点的差异主要表现在能力、气质和性格方面。有的人表现出音乐才能，有的人表现出绘画的才能等。同一种能力，不同的人可能表现出不同的水平，如有的人言语表达能力很强，说话简明、流利、逻辑性强；有的人言语表达不明确等等。这些都是能力方面的差异。有的人暴躁，有的人温柔；有的人呆滞，有的人灵活；有的人安静、沉默，有的人活泼、好动；有的人急性子，有的人慢性子等。这些是气质方面的不同。一个人对他人对自己对事物的态度上也有差异，象热情和冷淡，谦虚谨慎和骄傲轻率，耿直和圆滑，勤俭朴实和铺张虚荣等等，这些是性格的具体表现。性格是社会生活条件的反映。性格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人的本质特征，性格上的差异往往是把人们彼此区分开来的主要标志。

能力、气质、性格等这些比较稳定的表现在一个人身上的心

理特征就是个性。个性有一定倾向性，如需要、动机、兴趣、信念和世界观等问题。个性的倾向性制约着人的全部心理活动的方向和行为的社会意义。因此，个性的倾向性是个性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

心理学研究的内容就是包括心理过程和个性这两方面心理现象的规律的科学。

心理过程和个性心理特征，是一个统一的具体的人的心理活动的两个方面，二者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一方面，个性心理特征是通过心理过程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没有对客观现实的认识，没有对外界事物的情感体验，没有对客观现实的积极改造的意志行动，个性心理特征是无法形成的。另一方面，已经形成的个性心理特征调节着心理过程的进行，并在心理过程中得以表现。因此，心理过程和个性特征二者是既有区别，又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

心理现象虽然为人们所熟悉，但是要了解它是如何产生的，它的实质是什么，却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自古以来，人们就对心理现象有着不同的理解，形成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种哲学上根本对立的观点。

二、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 对人的心理的理解。

早在远古时代，人们就知道世界上不仅存在着物质现象，而且存在着精神现象。由于当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下，缺乏科学知识，不了解自己的身体结构和机能，因此人们对精神现象不能正确的解释。认为精神现象是一种特殊的、不可捉摸的、与身体没有联系的实体，是“灵魂”的作用。原始人认为，人出生时，

“灵魂”就居住在身体里，控制着身体的活动；睡眠时“灵魂”可以暂时走出人体，它回来时人就醒了；人死了以后，“灵魂”永远离开人体；喝醉了酒，神志不清，是因为“灵魂”受潮等等。那时，人们认为：“灵魂不死”、“灵魂”是主宰一切的。把精神现象、心理现象当作超自然的东西，这是一种朴素的想法。随着社会生产力和科学的发展，人们在认识心理现象与物质现象的关系问题上产生了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两种根本对立的观点。

哲学上唯心主义有两种表现形式，即主观唯心主义和客观唯心主义。

主观唯心主义认为，客观事物是由个人的感觉、意识，即心理的东西决定的。客观世界中的一切事物在他们看来，都是“我”的感觉的产物。例如，我国战国时代的孟子（约公元前389——305）说：“万物皆备于我”；南宋时的陆九渊（1139——1192）认为“宇宙即吾心，吾心即宇宙”；明代的王阳明（1472——1528）说：“天下无心外之物”，“天地万物皆在吾心之中”，认为人心是宇宙的主体，万物的主宰。十七世纪英国唯心主义哲学家、大主教乔治·贝克莱公开声称：“存在就是被感知”，他认为世间一切事物都是“感觉的复合”，意思是说，凡是没有被人们感知到的东西都是不存在的，只有被人们感觉到的东西才是真实存在的。

客观唯心主义者认为，宇宙中的事物是由存在于世界之外的某种“绝对观念”、“理念”决定的。在他们看来，客观世界中的一切事物都是这种看不见，摸不着，也不知道存在于什么地方的“绝对观念”的产物。例如，我国春秋战国时代的学者老子提出了“道”是宇宙的本源，是万物产生的根源，他的所谓“道”就是虚无，即是看不见摸不着的一个精神实体，他说：“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等等。德国客观唯心主义哲学家黑格尔（1770——1831）认为，在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出现以前，“绝对观念”就已经存在，世界上的事物都是“绝对观念”外化的结果，即都是由“绝对观念”发展而来。

总之，不论是主观唯心主义还是客观唯心主义，他们在理解心理现象（精神现象）与物质现象的关系问题上都认为心理、精神是不依赖于物质并先于物质而独立存在的东西，心理的东西是第一性的，一切物质的东西都是心理的、精神的东西的产物，因而是第二性的。

唯心主义观点在理论上是荒谬的，在实践上也是不符合科学事实的。物质先于精神而存在，它是世界唯一的本源，一切心理、精神现象都是由物质派生的，物质第一性，心理、精神第二性，这是不容置疑的真理。科学事实证明，在生命现象出现以前，自然界就早已存在了。据科学家推算，太阳系各行星，包括我们生活的地球，大约早在45至60亿年前就已经形成，而第一批生物仅在十多亿年前才出现，至于具有心理、意识的人类的产生那就更晚了，根据考古学家发现的猿人化石推算，最早的人类大概生活在335—375万年前（我国云南元谋猿人大约生活在170万年前）。心理、精神现象是物质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任何心理、精神现象永远也不能脱离物质现象而独立存在。可见唯心主义者认为心理、精神先于物质而存在，物质世界是心理精神派生的是不符合事实的。

既然唯心主义者把心理现象（精神现象）看成是至高无上的“存在”的代表，或者把世界上的万事万物都归于心理、精神的产物，这就必然使心理现象陷于虚无漂渺、不可认识的境地，因而心理现象也就无法探讨和研究。唯心主义观点与科学心理学是不相容的。只有唯物主义才能给予心理现象以正确的说明和解释。

唯物主义主张世界是物质的，物质是第一性的，而心理、精神是物质派生的，是第二性的，一切心理活动都是物质活动的产物，都是身体的机能。

古代一些朴素的唯物主义者，就认识到物质先于精神而存在，一切心理现象都是由物质产生的。例如，古希腊的唯物主义哲学家赫拉克利特（约公元前540—480）认为，世界是由“火”构成的，他认为宇宙、自然界是人们认识的对象，人是通过感觉来认识自然界的。另一个古希腊哲学家德谟克利特（约公元前460—370）认为，世界是由原子构成的。他说感觉是由原子构成的物体作用于感觉器官而产生的。我国战国末期著名学督荀子说：“形具而神生，好、恶、喜、怒、哀、乐藏焉。”这里的“形”指形体，即身体，“神”指精神，“形具而神生”的意思是说必须先有身体而后有精神或心理，后半句是指作为心理现象的情感的各种表现都依附于或存在于身体之中。东汉时王充（27—约97）指出：“天下无独燃之火，世间焉得有无体独知之精”，意思是说，世界上没有无物而能燃烧的火，那么怎么会有离开身体而存在的精神呢？南朝齐梁时期范缜（约450—约510）说：“形存则神存，形谢则神灭”，意思是说形体存在精神则存在，形体不存在精神也就随之不存在了。这些看法无疑都是正确的，说明了心理、精神与物质是不可分割的，心理、精神是物质的产物、身体的机能。近代唯物主义者，如十七世纪英国的经验论者和十八世纪法国的唯物主义者提出了心理现象是神经组织活动的结果，是客观事物与人相互作用的产物。但是，这些看法都是朴素的或者是机械的。他们把人看成一架机器，认为人的心理活动如同机器的功能，或者把人只当作一个生物实体。他们缺乏发展的，辩证的观点，他们离开人的社会性、离开人的历史发展去探索人的心理，不了解活动和实践在心理的产生和发展中的作用。因此，他们也不能完全正确地解释人的心理现象。

第二节 心理是人脑对客观现实的反映

辩证唯物主义的产生为科学地理解心理现象提供了哲学基础。辩证唯物主义在阐明精神与物质的关系这一哲学基本问题时，对于什么是心理现象给予了科学的说明，指出：心理现象或精神现象“是头脑的机能，是外部世界的反映”（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1960年版，79页）。这一论断是人类在长期实践中对客观世界认识的结果，是科学的概括和总结。

一、心理现象是头脑的机能

心理现象是头脑的机能，是人们长期探讨心理现象与身体活动的关系的结果。最早，人们并不懂得心理现象是脑的机能。古代朴素的想法虽然认为心理现象与身体有联系，但是，对于心理现象如何发生，它由身体的那一部位产生，当时由于科学水平的限制，还说不清楚。人们曾经把心脏看作是心理的器官，认为心理是心脏的机能。因为人们在各种不同活动状态下，感觉到自己心脏活动的差异。由于心脏在胸腔中，于是认为智慧就在胸腔中，因此“胸有成竹”、“心中有数”、“计上心来”等词语就产生了，并且一直沿用到今天。其实，人们不是用“心”想问题，而是用脑想问题，心理不是心脏的机能，而是脑的机能。

随着科学的发展，经验的积累，人们逐渐认识到心理活动与脑的关系。例如，人们在睡眠和酒醉时，心脏活动并没有什么异常，而精神状态却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又如，脑受挫伤（如脑外伤或震荡），心理活动就要出现严重的障碍：有的病人耳目完好，就是看不见东西，听不见声音或听不懂别人的言语；有的病